

证券代码：873950

证券简称：哈德胜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蒋培登、王军、徐锋睿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蒋培登，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11 年至 2018 年，在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常务副所长；2018 年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总监；2019 年至 2021 年，在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职首席合伙人；2021 年至今，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自 2021 年 8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10 年至今，在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职，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自 2021 年 8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锋睿，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08 年至 2016 年，在深圳市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经理；2016 年至 2018 年，任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 年至今，在广东邦翰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自 2021 年 8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蒋培登、王军、徐锋睿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蒋培登	5	5	0	0	否	2
王军	5	5	0	0	否	2
徐锋睿	5	5	0	0	否	2

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在 2023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讨论，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蒋培登、王军、徐锋睿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	同意

		象名单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任命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履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尽职尽责的态度、忠实勤勉与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发展事项发表合理的意见，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蒋培登、王军、徐锋睿

2024 年 4 月 29 日